

公告

2022年12月29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2071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桂友玲对广东安乐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作出(2023)粤2071破10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安乐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广东安乐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立即停止清偿债务并于2023年3月5日前将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和文件等资料向管理人移送;办理移交手续时,广东安乐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或实际控制人应到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接受管理人有关财产和业务的询问;广东安乐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2023年3月5日前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未按通知履行前述义务,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管理人联系方式: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中道东方商贸大厦301室,郑新佳 0760-88267822]

二、广东安乐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4月6日前向管理人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三、广东安乐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3年4月20日下午15时00分在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博爱五路62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安乐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2日

